

全国华文独中“学生事务行政人员长期服务奖”颁发办法

1. 说明及定义

- a. 为统一学生事务相关部门行政人员长期服务奖的拟定标准，特订定此办法；
- b. 此办法所指“学生事务行政人员”仅包含训导、辅导、升学、联课、体育以及宿舍六个行政类别；
- c. 每两年举办一次。

2. 设立宗旨

- a. 肯定与表扬长期奉献的华文独中学生事务相关部门行政人员；
- b. 发扬尊师重道精神，激励华文独中学生事务相关部门行政人员。

3. 对象及条件

- a. 申请者必须是在职的华文独中训导、辅导、升学、联课、体育以及宿舍行政人员（含宿舍生活导师/舍监；不含社团/学会顾问老师/教练）；
- b. 任职年资以在华文独立中学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**2023年12月31日**止。其基准如下：
 - I. 任职年资自到职日算起，期间年资如有中断，其中断之时间应予扣除；
 - II. 曾在多所华文独中积累服务者，其年资可合并计算；
 - III. 曾在上述行政类别积累服务者，其年资可合并计算；
 - IV. 兼具教学工作者，其非担任行政工作之年资不予采计。

4. 奖项

- a. 以5年届开始设立奖项，之后以每5年增设一奖项；
- b. 颁发之年资界定及申请资格如下：

5年届	I. 任职期间无中断，并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开始服务者 II. 服务年资可积累合并计算，并届满5至6年者
10年届	I. 服务期间无中断，并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开始服务者 II. 服务年资可积累合并计算，并届满10至11年者
15年届	I. 服务期间无中断，并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开始服务者 II. 服务年资可积累合并计算，并届满15至16年者
20年届	I. 服务期间无中断，并于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开始服务者 II. 服务年资可积累合并计算，并届满20至21年者
25年届	I. 服务期间无中断，并于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开始服务者 II. 服务年资可积累合并计算，并届满25至26年者

30年届以上以此类推

5. 奖励办法

- a. 5年届奖，颁发感谢状一纸
- b. 10年届（或以上）奖，颁发奖（牌）座一座（枚）、感谢状一纸

6. 证明文件

- a. 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（信函须用学校信笺）；
- b. 年资证明文件务必注明服务起讫日期（包括年和月份），由原服务学校校长签名证实，并加盖学校章戳。

7. 申请截止日期：**2024年2月1日**

8. 联系：电话 03-87362337，分机 301 许汉顺；电邮至 student@dongzong.my。